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電話：02-23165431

承辦人：張鎮修

電子郵件：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0512007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年5月10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
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慈玲(內政部次長)、林委員思伶(教育部次長)、卓委員士昭(經濟部次長)、范委員植谷(交通部次長)、許委員秋煌(文化部次長)、李委員玉春(衛生福利部次長)、陳委員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符委員樹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黃委員萬翔(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委員志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委員張培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委員家銘(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執行長)、嚴委員哲苓(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傅委員崑萁(花蓮縣縣長)、黃委員健庭(臺東縣縣長)、楊委員珍琪(社團法人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劉委員家榛(臺灣觀光學院主任秘書)、朱委員景鵬(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鄭委員玉妹(臺東縣光明國民小學前校長)、黃委員啟嘉(花蓮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徐委員超斌(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醫師)、藍委員振芳(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張委員基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夏委員禹九(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副本：花蓮縣議會賴議長進坤、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10日 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祖嘉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2：花蓮及臺東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各委員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請縣府納入參考，並請針對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追蹤管考，以掌握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

（三）請花東二縣政府未來提案計畫應敘明與關鍵績效指標之聯結，並請將其列為計畫審議之重要檢視項目。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C類者，原則審查通過。
- (二) 請國發會儘速將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如推動小組幕僚有提出複審意見者，請計畫主辦機關於2週內完成修正後，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 (三) 計畫總經費2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送國發會專案審查通過後再據以推動；另計畫工程經費超過5,000萬元者，後續仍需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至於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若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請於每年6月、12月彙整陳報行政院；若屬新興計畫者，請於每年12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

計畫核定分類	
A1	中央主辦
A2	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A3	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
C	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25%，其中地方至少10%，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可視個案特殊性調整
E	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八、臨時動議：

案由：鑒於水肥妥善處理確實為花蓮縣迫切需要之設施，有關原業奉行政院核定之「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因物價膨脹，請同意個案先行核定增加補助經費，俾儘速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辦理。(提案單位：黃委員啟嘉)

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將「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陳報行政院修正。

九、散會（11：4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夏委員禹九

- (一) 花東兩縣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可互相參考，如：「臺東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相較「花蓮災害死傷人數」更妥適，也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更具關聯性。
- (二) 目前縣府所提均屬個案計畫，以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為例，規劃將自由街全區作為行人徒步區，該計畫完成後，週遭停車問題如何解決，或許其它計畫已有所因應，但審查時未一併呈現，致難以瞭解整體地區未來發展規劃。
- (三) 為避免零星個案計畫，致難以瞭解整體地區發展全貌，有關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建議採年度滾動檢討方式辦理，以利委員瞭解相關計畫內容，並提升開會效率。

二、黃委員啟嘉

建設若過度考慮後續衍生問題，可能導致建設停滯不前，不利於地區發展，以花蓮東洋廣場停車場為例，由於廣場改建，使原本停車空間銳減，但該地區也未發生停車位不足問題，駕駛人會尋找替代方案，亦即相關問題待建設完成後會自然改善。

三、藍委員振芳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3項計畫，之前係因主管部會對計畫內容仍有意見，致未獲同意通過。對於未獲同意原因是否已解決，請主管

部會補充說明。

四、傅委員焜萁

- (一) 花東地區已落後西部地區30~40年，而花東基金成立目的為協助花東地區發展，期迎頭趕上西部地區發展。
- (二) 有關藍委員所提計畫之前未獲同意原因是否已解決一節，本次會議所提3項計畫，之前已送主管部會審查並多次修正，以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為例，該計畫已將主管部會認為有爭議的內容刪除。
- (三) 有關夏委員所提花蓮市未來停車問題如何解決一節，東洋廣場未來改建後，地下三、四樓停車空間，將比現行停車空間增加一倍；另目前縣府已規劃東線轉運站、西線轉運站及站前轉運站，將可滿足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的交通及停車需求。
- (四) 有關計畫提案時程，建議仍採隨時滾動檢討方式辦理，若採年度滾動檢討一次方式，當計畫未獲通過時，需於下一年度始能提出，將影響計畫執行。
- (五) 受限於地方人才有限，請中央部會對地方計畫予以協助及指導。

五、黃委員健庭（陳副縣長金虎代）

- (一) 「臺東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與「花蓮災害死傷人數」兩者性質類似，皆係強調救護與救災能力。為提升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臺東縣政府已提出「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及「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等相關計畫，懇請中央部會支持。
- (二) 考量行政首長任期因素，有關計畫提案時程，若採年度滾動檢討

一次方式，將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建議仍採隨時滾動檢討方式辦理。

六、張委員家銘

有關花東推動小組運作模式，建議可仿照內政部都委會，透過專案小組進行溝通，以提高開會效率。

七、黃委員萬翔

- (一)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行動計畫建議可採隨時滾動檢討方式辦理，至於新興計畫則可給予較長規劃時間，以利計畫內容完善。
- (二) 有關委員建議仿照內政部都委會運作，透過專案小組溝通一節，考量專案小組通過的計畫，最後仍需提送大會決議，增加行政程序。爰為利計畫審查，建議在部會審查階段，可邀請委員參加，以利委員瞭解計畫內容。

八、范委員植谷（張簡任技正舜清代）

- (一) 交通部每年均有調查各縣市公共運輸旅次占縣市總旅次之比例，而花蓮縣政府所提「公共運輸使用率」，該指標是採自行調查或引用交通部資料？
- (二) 公共運輸調查分為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使用量，請花蓮縣政府釐清所提「公共運輸使用率」，係屬運量成長亦或旅次調查？建議可洽交通部業務單位再行瞭解。

九、符委員樹強（尤簡任技正泳智代）

臺東縣政府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值得肯定，建議花蓮縣政府比照增列。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祖嘉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參事秘書	王美正
林委員思伶	呂如霖代	專委	呂如霖
卓委員士昭	張美惠代	副執事	張美惠
范委員植谷		簡任技正	張亞清
許委員秋煌		參事	許麗慧
李委員玉春	(請假)		
陳委員瑞敏		專門委員	陳幸敏
符委員樹強		簡任技正	尤泳智代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沙委員志一		簡任技正	周可芳
陳委員張培倫		處長	王瑞堅
張委員家銘	張家銘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嚴委員哲苓	嚴哲苓		
傅委員崑其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陳副縣長 陳金虎	
楊委員珍琪	楊珍琪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朱委員景鵬	(請假)		
鄭委員玉妹	鄭玉妹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徐委員超斌	(請假)		
藍委員振芳	藍振芳		
張委員基義	(請假)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祖嘉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溫渭洲
交通部 公路局 觀光局	技正 技士	陳毅量 黃松峰 張如萍 孫曉勛
台東縣政府		溫如如 江幸娟
花蓮縣政府		林金煌 林文瑞 王淑佳 張敬雲 李華典 張世佳 饒瑞玲 洪秋雲